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管制人员：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预算.....	10.159 亿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5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9 个，增幅为 22 个。.....	1.25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4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40.65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4	16.6	17.0 (+2.4%)	16.8 (-1.2%)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2%)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局长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局长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屋宇、地政及规划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68.2	673.3	586.5 (-12.9%)	999.1 (+70.3%)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48.4%)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有效地规划和使用土地、稳定和足够的土地供应、提高土地注册的效率、推广和确保楼宇安全与适时维修和持续推动市区更新，以促进香港持续发展。

简介

- 5 二零一八年，规划地政科：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
 - 为土地供应专责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其为期 5 个月的公众参与活动；
 - 继续监督《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研究)的相关技术评估及公众参与活动收集所得意见的分析工作；
 - 继续统筹及监督与古洞北、粉岭北及洪水桥新发展区和东涌新市镇扩展有关的工作；

- 优化为受政府发展清拆行动影响的寮屋住户及业务经营者而设的特惠补偿及安置安排；
- 统筹及监督基础建设工程，以支援落马洲河套地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
- 研究如何尽量理顺规划地政科辖下部门在审批发展项目时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务求精简审批流程；
- 监察分别由规划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进行的棕地使用及作业现况调查及以多层楼宇容纳棕地作业的可行性顾问研究；
- 就设立有关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的资助计划制订建议，以运用为此预留的 10 亿元拨款；
- 提出建议措施以促进工厦活化；
- 继续与地政总署安排出售政府土地；
- 继续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合作，推行西铁物业发展项目；
- 与港铁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及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方面融合公众参与，贯彻美化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将海港组重组为由跨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海港办事处，以加强支援海滨事务委员会，并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协调政府部门制订及落实海滨优化项目；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 2.0」，为居于高龄楼宇的自住业主提供技术及财政支援，让其楼宇得以符合「强制验楼计划」的要求；
- 继续监察《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下的规例检讨工作，包括更新《建筑物(建造)规例》(第 123B 章)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第 123N 章)和制订新建筑物抗震设计守则，以期令相关条文及标准与时俱进；
- 继续监察于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以及市区更新基金的工作；
- 继续支持市区重建局(市建局)研究及推行其业务纲领及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 邀请市建局物色适合作高密度发展的公务员建屋合作社(公务员合作社)地段，务求透过重建增加房屋供应；
- 继续监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况；
- 继续咨询各持份者，为《土地业权条例》(第 585 章)拟备修订建议；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 继续监察《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的运作；以及
- 继续监察屋宇署、地政总署、土地注册处和规划署的工作。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规划地政科将会：
- 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长期的土地供应；
 - 研究及适当地推展土地供应专责小组提交的最终建议；
 - 继续监督敲定《香港 2030+》研究及规划年期跨越二零三零年的全港发展策略的工作；
 - 制订「土地共享先导计划」的详情，藉释放私人土地发展潜力以增加短中期公私营房屋供应；
 - 统筹相关部门提前进行有关发展新界北棕地的研究，并就正在推展或规划的新发展区项目范围以外的零散棕地展开研究；
 - 制订政策和执行安排，以更具效率的土地运用方式，按经济发展的需要处理或重置棕地上的现有作业；
 - 监督一篮子促进工厦活化新措施的实施；
 - 推出资助计划，以支持非政府机构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作非牟利社区用途；
 - 联同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在「一地多用」措施下，以更积极进取和协调的方式，加快在政府土地以多层发展模式兴建公共设施；
 - 继续监察「楼宇更新大行动 2.0」的推行情况，为居于高龄楼宇的自住业主提供技术及财政支援，让其楼宇得以符合「强制验楼计划」的要求；
 - 继续制订措施，以理顺规划地政科辖下部门在审批发展项目时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务求精简审批流程；
 - 继续支持市建局推展油麻地及旺角地区的规划研究，寻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动市区更新；
 - 继续统筹及监督与古洞北、粉岭北及洪水桥新发展区和东涌新市镇扩展有关的工作；

- 继续统筹及监督基础建设工程，以支援落马洲河套地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
- 继续与港铁公司探讨现有及未来铁路沿线车站及铁路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以及推展小蚝湾车厂用地上盖发展；
- 继续安排透过卖地计划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发展用地供应；
- 继续与海滨事务委员会携手，于有关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方面融合公众参与，贯彻美化海滨以供大众享用的目标；
- 继续统筹与海滨有关的规划及土地事宜，以及协调政府部门制订及落实海滨优化项目；
- 继续监察为加强楼宇安全而提出，涵盖立法、执法、对业主的支援及协助和宣传及公众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齐下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察《建筑物条例》下的规例检讨工作，包括更新《建筑物(建造)规例》及《建筑物(小型工程)规例》和制订新建筑物抗震设计守则，以期令相关条文及标准与时俱进；
- 检讨《城市规划条例》的相关条文，以加强对环境易受影响的地区(例如南大屿)内违例发展的监管制度；
- 继续监察《市区重建策略》下各主要措施的推行情况；
- 继续支持市建局研究和推行其业务纲领及业务计划下各项重建、复修、活化及保育项目；
- 继续支持市建局物色适合作高密度发展的公务员合作社地段及监察落实试点项目；
- 继续监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况；
- 与有关部门包括地政总署合作，检讨「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
- 继续为实施新业权注册制度作准备；以及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继续与广东省当局就规划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7-18 (实际) (百万元)	2018-19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8-19 (修订) (百万元)	2019-20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4.4	16.6	17.0	16.8
(2) 屋宇、地政及规划	368.2	673.3	586.5	999.1
	382.6	689.9	603.5 (-12.5%)	1,015.9 (+68.3%)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47.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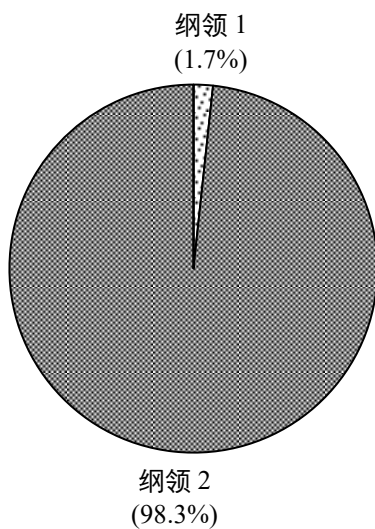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 万元(1.2%)，主要由于 1 名退休人员的退休前假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完结，令个人薪酬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员工薪酬递增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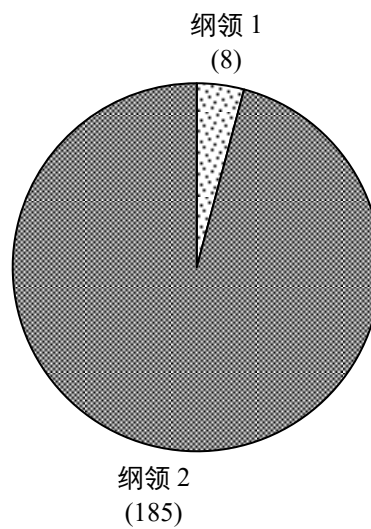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26 亿元(70.3%)，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开设 2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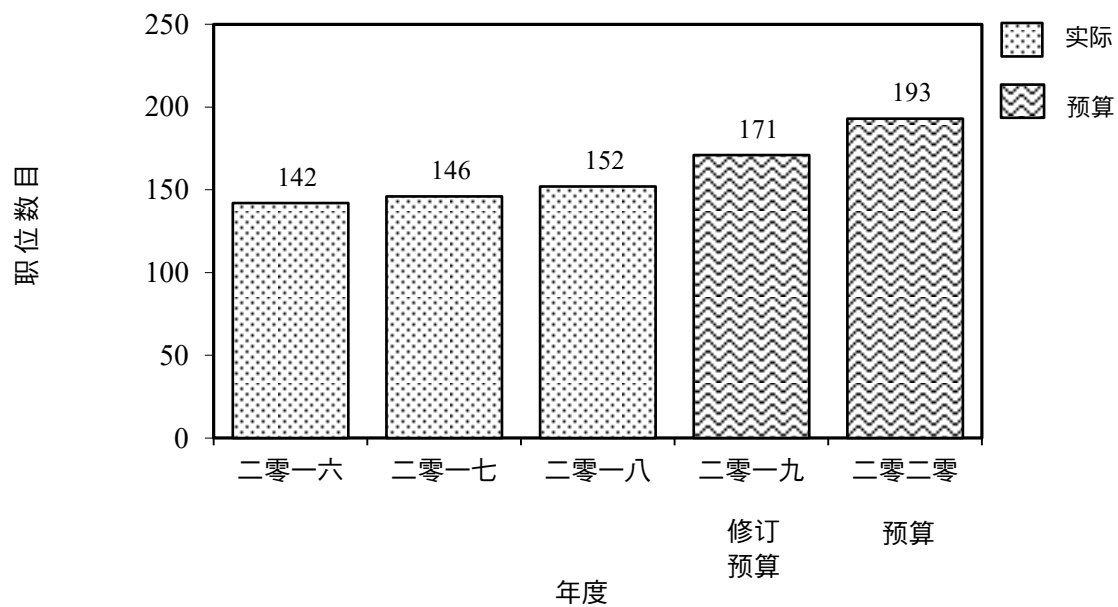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开支	2018-19 核准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27,624	259,936	253,521	295,941
经常开支总额	227,624	259,936	253,521	295,94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55,000	430,000	350,000	720,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55,000	430,000	350,000	720,000
经营账目总额	382,624	689,936	603,521	1,015,941
开支总额	382,624	689,936	603,521	1,015,941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规划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015,941,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2,420,000 元，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33,31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95,941,000 元，用以支付规划地政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420,000 元(16.7%)，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以应付现有及新承担项目，以及开设 22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规划地政科的人手编制有 171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增加 2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25,50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7-18 (实际) (\$'000)	2018-19 (原来预算) (\$'000)	2018-19 (修订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20,569	133,089	130,930	145,858
— 津贴	3,604	4,483	5,954	6,901
— 工作相关津贴	2	2	1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54	180	248	27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898	8,420	7,901	11,075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41,738	49,718	46,917	54,347
— 委员会成员酬金	3,189	4,122	3,321	3,640
— 一般部门开支	52,370	59,922	58,249	73,840
	<u>227,624</u>	<u>259,936</u>	<u>253,521</u>	<u>295,941</u>

总目 138 – 政府总部：发展局（规划地政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18-19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8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资助业主参加「招标妥」计划.....	300,000	20,000	40,000	240,000
802	楼宇更新大行动 2.0	3,000,000	—	290,000	2,710,000
803	资助计划以支援非政府机构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1,000,000	—	—	1,000,000
878	长者维修自住物业津贴计划	1,000,000	865,000	20,000	115,000
	总额	5,300,000	885,000	350,000	4,065,000